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相关管理办法。

2、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制定和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监督实施。

3、参与、配合做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负责对进入或者退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初审并报市政府决定。对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运转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

4、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履行职能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进驻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投诉和举报,协调处理产生的争议和纠纷。

5、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及对评审专家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建设工程

项目交易、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和土地使用权交易等交易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6、负责对各部门（单位）进驻（委托）的事项办理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进驻窗口及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7、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政务服务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办公室本级预算、办公室所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管理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预算。

## **二、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务服务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收支总预

算 5078.99 万元。

## **(二) 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收入预算 507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8.61 万元，占 86.6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80.38 万元，占 13.4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

## **(三) 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支出预算 5078.99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8.82 万元、教育支出 0.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18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75.6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9.38 万元，项目支出 3463.66 万元，经营支出 430.34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 **(四) 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78.9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80.38；支出包括：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4748.82 万元、教育支出 0.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18 万元。

## **(五)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98.6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63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服务大厅的房租和装修费预算 2440 万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48.82 万元，占 93.50 %；教育支出 0.75 万元，占 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7 万元，占 2.90 %、卫生健康支出 64.77 万元，占 1.28 %、住房保障支出 117.18 万元，占 2.31 %。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安排 312.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2）201（类）03（款）50（项）事业运行安排 543.4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3）201（类）03（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安排 3165.3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物业、食堂管理、大厅日常办

公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和建设、审管办专项经费、“中介超市”建设运行费、评审专家费、窗口工作人员考核补贴和办公大楼租赁费等项目支出。

(4) 201(类)03(款)99(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安排 727.3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和建设项目三大平台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5) 205(类)08(款)03(项)培训支出安排 0.7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培训等项目支出。

(6) 208(类)05(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47.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和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117.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64.7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 **(六)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1.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2.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公务活动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

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一家事业单位实行车改减少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92 万元。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97.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77.9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务服务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3.66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日常公用支出。

11.201（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是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12.201（类）03（款）50（项）事业运行：是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13.201（类）03（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是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14.201（类）03（款）99（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是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15.205（类）08（款）03（项）培训支出：是指主要用于教育培训等项目支出。

16.208（类）05（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是指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和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21（类）住房保障支出：是指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是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